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07-00296	分类:	劳动、人事、监察、社会保障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07年07月06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城镇职工生育保险有关待遇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政发〔2007〕26号	发布日期:	2007年07月09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城镇职工生育保险有关待遇的通知

吉政发〔2007〕26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进一步提高我省参加生育保险职工的待遇支付水平，充分发挥生育保险基金对生育和计划生育的保障作用，决定在《吉林省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》（省政府第180号令）的基础上，对我省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待遇作如下调整：

一、参加生育保险的男职工在配偶生育期间，可领取15天的生育护理补贴，补贴标准以当地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为基数计发。

二、给予妊娠妇女一次性围产期补贴，补贴标准每人不低于1000元、不高于3000元，具体标准由各统筹地区自行确定。

三、将基本医疗保险中宫外孕、葡萄胎、妊娠高血压综合症等支付项目改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，并对定点医院实行定额结算。

以上政策调整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。

二〇〇七年七月六日